

2025年3月25日

第1514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kshiwu@163.com

新拍案

退课

数字化时代,网课为爱学习的人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然而,当消费者满怀期待地想要通过网课实现“弯道超车”时,却可能遭遇“翻车”风险。

据媒体报道,2023年12月,小夏(化名)通过微咨询某教育科技公司的“一对一”在线培训课程,协商价格时,小夏提出试听一次,该公司客服表示不提供试听,但首次上课的15至30分钟内,学员若不满意可停课,可以更换老师,没有合适老师则可走退款流程。于是,小夏签了合同,并全额预付了7500元学费。

2024年1月7日,小夏上了1课时的网课后,认为课程对自己没有帮助,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剩余学费,遭到对方拒绝。双方协商未果,小夏将某教育科技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松江区法院。

不让试听的网课,要么培训机构对自己的课程非常有自信,确信学员一旦听了就难以拒绝,百分百会继续上下去,要么是自己的课程缺乏信心,担心学员一试听就跑了,连1课时的课费都赚不到。然而,无论以上哪种情况,这都是商家的一厢情愿。合同是双方意愿的体现,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在消费者已经对商家提供的服务产生怀疑或不满的情况下,商家“绑”定消费者继续履行合同显然没有道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夏与某教育科技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具有人身专属性,合同中的部分格式条款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限制,属于无效条款。法院判决确认双方解除合同,某教育科技公司向小夏退还6500元。某教育科技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2月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发布《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其中教育培训服务类的投诉量位居前三,投诉件数超过7万件,“预付费”带来的消费纠纷是教育培训领域的主要问题之一。3月14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旨在解决预付式消费领域堵点问题。

消费者如何才能洞悉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松江区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为广大消费者一旦遇到类似纠纷如何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针对退费难、维权难等问题,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培训和电商行业的监管,打击“霸王条款”等不法行为,推动预付式消费走向“透明化”,防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嫌犯罪的行为,应由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相关行为的刑事责任,遏制此类不法行为的蔓延,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希望我们拥有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培训环境,让每一位求知者都能在知识的海洋中愉快畅游。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下,一个披着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外衣、作案手段隐蔽、责任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现出了原形——

有人盯上了汽车融资租赁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司宁宁

近年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车成为较为流行的汽车消费方式,与之相关的各类汽车金融服务活动也日趋活跃,并受到越来越多汽车行业从业者与广大客户的青睐。然而,随着汽车融资租赁的高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漏洞”钻了空子。

3月10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于某、李某向淄川区法院提起公诉。而在此之前,经该院提起公诉,淄川区法院已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杨某、蔡某、孙某等6名涉案人员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1个举报电话和30笔蹊跷业务

2015年,一家总部位于一线城市、业务范围遍布全国的某融资租赁公司在山东设立分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在客户有购车需求时,该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出资购买车辆并出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照累计3年共计36期的方式向该公司支付分期租金,租期届满后,客户取得车辆所有权,该公司则通过收取客户分期付租金的方式实现营利。伴随汽车消费市场的火爆,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然而,2022年下半年的一个举报电话,引起了该公司负责人的注意。举报人称在该公司办理一笔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时被骗:相关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告知其既可以通过“零首付”融资租赁方式购车,又可以得到一笔“好处费”,还告知其可以不按合同偿还购车租金。可其不但没有得到经办人承诺的好处费,实际购买的车辆与合同约定的车辆也不一致,最终车辆也不知道去向。

接到举报后,该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发现举报人反映的这笔业务从表面上看不出异常,但举报人实际购买车辆的信息与该公司系统中显示的车辆信息确实不符,举报人也确实没有得到自己购买的车辆。更蹊跷的是,在公司内部调查期间,该笔业务涉及的10余万元租金被提前归还,涉及的合同也在公司系统中被提前操作结束。该公司负责人意识到,事情肯定不会这么简单。

果然,该公司又查出有29笔业务出现客户逾期不支付租金的情况,核实后发现与之前被举报的那笔业务情况类似,涉及的29辆车全部不知去向,涉及的客户也大多失联。

一家运营良好、前景广阔的公司瞬间陷入困境,不但盈利无从谈起,在业务开展期间提前支出的近300万元购车融资款也面临难以收回的风险,公司负责人随即向淄博市公安局报案。

查证“黑户”锁定“灰中介”

2022年9月9日,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发现涉案业务的30名客户情况较为复杂。有的客户是基于为朋友或者亲属帮忙的原因配合办理了相关业务,签订了相关合同,其背后的朋友或者亲属才是业务的真正办理者,其对业务涉及的车辆、资金情

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新的火花点燃创业的激情,能形成新时代的创造奇迹。——习近平

至此,一条打着办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旗号,实则侵占、瓜分被损害公司汽车租赁融资款的犯罪链条在司法机关的审查工作面前得到清晰呈现,一个披着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外衣、作案手段隐蔽、责任分工明确,于某、李某为首的诈骗团伙现出了原形。

经查发现,于某、李某自2021年入职后,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司业务

公司实力雄厚、藏品稀缺;“铺”即铺垫,为员工打造收藏行业专家设计,以特批内部藏品、增值空间巨大、折扣优惠为由骗取被害人购买。”该院检察官助理潘峰介绍道。

该公司还以“投资有返利”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拉朋友购买藏品。然而,当客户要求兑现承诺时,该公司就找借口让客户耐心等待,对少数执意要求退款的客户,则以每次退还少量资金的方式拖延。销售主管余某交代说:“公司销售的纪念钞、字画、玉器等很多都是印刷品或工艺品,不具有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实际上公司没有组织过拍卖,也没有帮客户代卖过藏品。”

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4月,襄州区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主犯郭某、陈某有期徒刑十四年、有期徒刑十二年,各并处罚金,对诈骗违法所得予以追缴。2025年2月17日,襄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从犯余某等10人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至六年七个月。

“洗”即洗脑,通过各种宣传使被害人相信收藏市场有政策支持、该

流程中存在明显的管理漏洞,为获取不法利益,他们开始勾结杨某、蔡某从社会上招揽“黑户”,利用这些人难以通过正常渠道借贷但又急于用钱的心理,以“黑户”名义向被害人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套取资金。

为防止被公司察觉,于某、李某先是利用套取的部分融资款购买一些低价汽车,并勾结经销商开具高出实际价格一倍多的购车发票,再利用高价发票、虚假购车合同制造“黑户”购买高价汽车的假象,欺骗被害人发放高额的购车融资款并予以非法控制。高于实际购车价格部分的融资款,被于某、李某以及杨某、蔡某、“黑户”等相关涉案人员层层瓜分,其余融资款虽被用于购买了低价汽车并为被害人办理了抵押登记,但购买提取的车辆大多被相关涉案人员非法转卖渔利,涉案车辆经层层转卖后已流向全国各地。

于某、李某伙同他人实施上述行为时间长达半年,因作案手段隐蔽一直未被公司察觉。其间,也遇到个别客户向公司举报反映他们的不法行为,他们则从违法所得中抽取部分资金偿还相应融资款予以应付、掩盖,或是冒用客户名义偿还少量分期租金,制造客户正常还款的假象。但随着办理融资租赁购车业务的“黑户”陆续失联并拒绝按期偿还租金,资金缺口不断扩大,相关业务全部出现逾期违约情况,绝大部分融资款无法追回。

高质效审查不枉不纵整治行业乱象

于某、李某到案后,很快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另有杨某、蔡某等多名涉案人员被公安机关先后立案调查。2023年6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杨某、蔡某等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4年3月,将于某和李某移送审查起诉。

“该案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导致犯罪后果发生的各种介入因素众多,如何做到既严格依法审查案件事实、精准指控追究犯罪,又严守罪与非罪的边界、切实做到不枉不纵,是我们高质效审查办案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办案检察官王沛向记者介绍说。

在案件办理阶段,检察官紧紧围绕实作案期间各环节涉案人员主观意图、客观作用的证据进行全面系统审查,综合考虑证据标准、犯罪构成要件及认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分层、分类处置。

对于以自己名义办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但主观不明确、获利较少且能主动归还涉案资金的“黑户”,检察机关



图①: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研讨案情。

图②: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

图③:发放金融风险提示函。



机动车的特殊属性、打着“质押借款”的旗号收购来源不明车辆,严重影响机动车交易秩序,给司法机关查处犯罪带来一定难度。

为此,检察机关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完善证明体系,督促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周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对非法转卖的车辆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维护被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计为被害公司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被害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的监管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针对该案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该院会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交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涉机动车信贷消费和相关金融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管,有力整治各类行业乱象,助力铲除违法犯罪滋生蔓延的环境土壤。

2023年11月2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杨某、蔡某提起公诉;2024年5月、6月,分别对孙某、王某等人提出公诉。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黑户”并无占有、使用涉案车辆的实际需求,为最大限度攫取不法利益,相关涉案人员还勾结不法收车人将涉案车辆予以转卖变现,取得变现款之后以“介绍费”等名义进行瓜分。不法收车人往往利用

▲组织从业人员接受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名贵”字画竟是批发品

襄阳襄州:按照不同经营情形确认涉案金额,确保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潘峰 吴一帆

“干爹,这幅字是知名书法家的封山之作,已经绝版了,再过几年一定能十倍、百倍地赚钱……”在精心构筑的亲情陷阱和欺骗话术下,百余位老年人以数倍溢价买下一件件所谓名家字画,养老钱就这样被骗打了“水漂”。

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4月,襄州区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主犯郭某、陈某有期徒刑十四年、有期徒刑十二年,各并处罚金,对诈骗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消费者如何才能洞悉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松江区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为广大消费者一旦遇到类似纠纷如何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针对退费难、维权难等问题,相关监管部门应

加强对培训和电商行业的监管,打击“霸王条款”等不法行为,推动预付式消费走向“透明化”,防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嫌犯罪的行为,应由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相关行为的刑事责任,遏制此类不法行为的蔓延,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希望我们拥有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培训环境,让每一位求知者都能在知识的海洋中愉快畅游。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夏与某教育科技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具有人身专属性,合同中的部分格式条款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限制,属于无效条款。法院判决确认双方解除合同,某教育科技公司向小夏退还6500元。某教育科技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2月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发布《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其中教育培训服务类的投诉量位居前三,投诉件数超过7万件,“预付费”带来的消费纠纷是教育培训领域的主要问题之一。3月14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旨在解决预付式消费领域堵点问题。

消费者如何才能洞悉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松江区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为广大消费者一旦遇到类似纠纷如何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诈骗金额巨大,且涉及众多老年人权益,襄州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该院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交流,围绕涉案品真伪、购货金额、营销方式等关键证据提出继续侦查意见,并在案件审查中按照不同经营情形确认涉案金额,对正常商品买卖及退货退款金额在犯罪数额中予以扣减,确保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同时,该院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照不同犯罪事实和情节确定各行为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将公司实际控制和经营人郭某、陈某依法认定为主犯,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余某等10人认定为从犯,对前台、财务等不参与推销、分成的员工不作为犯罪处理。

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涉老年群体的消费领域重点清理,强化市场整治,同时开展法治宣传。该院也依托该案开展线上普法,通过制作互动漫画等形式揭露收藏品“套路卖”诈骗手法,提升群众防骗意识,从源头上遏制养老诈骗反复多发势头。